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文”），根据财政部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文”），根据财政部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

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

##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上述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执行解释 15 号文、解释 16 号文对公司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